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43號

債 權 人 泳輪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維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恩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尾法院為「新竹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息為年息百分之0.08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確認聲請狀尾具狀人陳憲誠之簽名是否有誤？(按具狀人應為聲請人泳輪汽車有限公司)

(四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修理汽車之釋明資料(如修理汽車債務人簽收單或委託修理契約書影本)。

(五)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